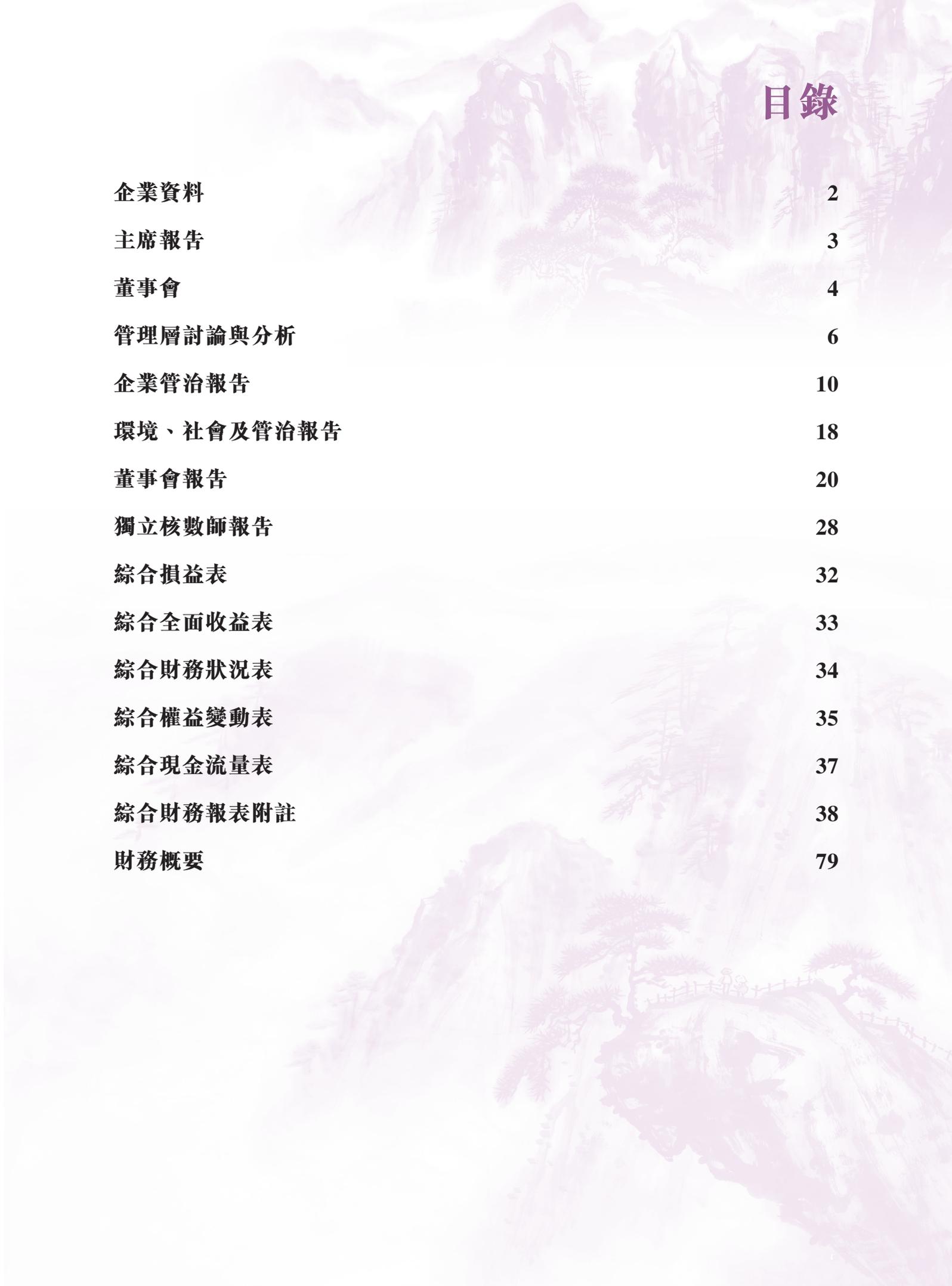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 太 工 業

股份代號：176

年 報
2 0 1 6



目錄

企業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79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主席)
李志成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思瑋先生
周偉良先生
胡競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競英女士(主席)
趙思瑋先生
周偉良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偉良先生(主席)
趙思瑋先生
胡競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競英女士(主席)
趙思瑋先生
周偉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5樓503C室
電話：(852) 2802 9988 · 傳真：(852) 2802 9163
網址：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志強先生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報告年度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重要一年。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未見明朗，本集團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有效控制成本，成功轉虧為盈。我們藉著開發更為精密的型號及高利潤產品，致力不斷改進產品組合，同時採取積極措施精簡若干增長潛力較低的活動，令毛利率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步驟，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為保持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不斷提高品質及產品新技術升級，避免出現價格競爭以致利潤收窄。我們亦集中於擴大客戶組合及市場組合，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業界面對產品不斷轉變及技術生命週期縮短的壓力，及整體增長亦因市場需求放緩而減慢。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繼續顯示在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方面開創先河的決心。

隨著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我們在各個方面均實施有效成本管理。成本監控、營運效率及品質保證是本集團在推出業務發展計劃時的重點項目。本集團在多元化發展業務同時，亦尋求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緊密互動，務求維持本集團旗下產品的競爭力及優秀的營運成效。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業務目標及投資機會，並以有關項目的基礎、市場定位及未來增長潛力所作評估為基準。我們亦將致力不斷擴大現有業務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地區。

最後，本集團旗下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多元化的人才團隊，共同追求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策略目標。

展望來年，宏觀經濟環境未見明朗，業界增長幅度輕微，營商環境挑戰重重。然而，憑藉盡心致志的團隊及強健的業務基礎，本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表現充滿信心。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持份者及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由衷致謝，感謝彼等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投以莫大信心。本人亦在此向全體員工於年內辛勤工作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通力合作，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增長及可持續價值。

楊素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

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楊女士目前為多間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志成先生

李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稅務局工作逾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思璋先生

趙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學士學位。趙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許律師資格，現為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之合夥人。趙先生專門從事土地、物業及發展項目事務，於處理各類物業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亦為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之法律顧問。

董事會

周偉良先生

周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行政人員。周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胡競英女士

胡女士，5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調任為主席。胡女士於媒體、電視網絡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合夥人。彼現時任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3))全球財務長。胡女士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女士曾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6))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73))之獨立董事。

胡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貝瑞大學(Barry University)電腦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文學學士學位。胡女士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22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收益(千港元)	141,267	167,625
毛利(千港元)	18,999	12,158
毛利率(%)	13.4%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千港元)	4,045	4,694
行政成本(千港元)	26,824	40,099
除稅後溢利／(虧損)(千港元)	3,486	(8,9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7,600,000港元)，減幅為15.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錄得虧損約8,900,000港元。

年內，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7.3%升至13.4%。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擴展利潤較高的產品業務所致。

由於持續改善業務流程，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開支維持穩定。年內行政成本降至約2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約為40,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儘管環球市場，特別是若干歐洲國家增長步伐放緩，惟本集團仍錄得適度收益。然而，本集團藉由開發及引入更為成熟的模型及高增值產品而得以擴大產品組合。整體而言，本集團成功制定更均衡的業務組合。

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貨幣匯率波動，持續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構成威脅，而該行業亦受到全球宏觀經濟放緩所影響。為抵禦此等趨勢，本集團首要之務為不斷提高其於業內競爭中所佔之地位。本集團亦藉收購一項殯葬服務業務尋求擴闊的業務範疇，從而保障更均衡的業務增長前景。

消費電子產品分支線(「分支線」)

年內，嬰兒監視器繼續成為分支線的主要產品，有關銷售收益佔總銷售額75%。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各類產品，年內分支線產品組合亦由嬰兒監視器產品系列逐步轉移。

本集團逐步淘汰舊型號的嬰兒監視器產品，並正積極開發功能升級的新產品。經過本集團去年積極進行開發工作，新「半製成品」系列之美容儀器及育兒物聯網產品已經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兩個產品系列進展理想。美容儀器系列佔年內總銷售額17%，而備有無線上網及嬰幼兒應用程式雲端連接功能的物聯網產品則佔總銷售額5%。

分支線於已開發市場中繼續表現理想。美國仍為最大市場分部，佔總銷售額73.9%，而英國位居第二，佔銷售額11.7%。美國市場氣氛勝於歐洲，惟整體顧客購物態度仍對價格高度敏感。據此，分支線承受來自客戶對降低產品價格的重大壓力。分支線會不斷作出調整，從而建立靈活的地區市場組合，藉以加強其收益基礎，同時致力發展新市場。

管理層繼續發展新業務，務求分散集中的分支線客戶，並已就此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於年內令客戶組合更為多元化。

成本仍為管理層關注的重要範疇。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6.6%，有助抵銷部分成本上漲。分支線亦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財務管理，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

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有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27.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台灣的殯葬服務公司。宇錡目前經營三個骨灰匣壁龕塔及一個戶外墓園。其收益主要源於銷售骨灰匣壁龕及墓地。年內，宇錡向本集團貢獻溢利約1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購入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13-15號及永立街20-22號一幢16層高服務式工業大廈(「目標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業權擁有人經已訂立買賣協議。已就於目標物業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業務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申請表格。

此項業務是本集團為推動收益及地區組合平衡而實施之策略。本集團正不斷尋求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以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展望

過去數年，終端用戶裝置分部經歷重大匯流潮流。數位匯流受惠於引入新科技標準，大大提昇多項設備類別的質素及可負擔程度，從而刺激客戶消費。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中面對重大價格壓力及日益擴大的市場壟斷局面。預期中期市場增長屬中等水平，惟有關情況將隨著市場長遠繼續汰弱留強而有所改善。預期經濟增長率大致溫和，而市場中各部分的增長率各有不同。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仍將繼續積極回應新商機，同時集中加強其已確立的分銷網絡及市場滲透渠道。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就此而言，儘管過去數年間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惟本集團亦因若干競爭對手退出市場而享有優勢。然而，由於餘下的市場參與者多為大型生產商，彼等採納極為進取的定價策略，故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在此競爭形勢中仍能吸引新客戶，成績令人鼓舞。憑藉穩健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務求均衡發展訂單記錄。

開發產品是促進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致力為其組合持續加入新產品，以維持增長勢頭。有關發展源自本集團努力不懈開發以市場為主導的產品，並審慎評估市場喜好，以及本集團管理新產品上市相關風險的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產能，其中包括實施監控制度，藉以控制購貨承擔與存貨水平以配合所預期的產品需求。該監控系統有助本集團在所提供產品的數量及成本方面有更高透明度，並在生產程序初段出現品質問題或瑕疵品時作出預警。

成本管理是在逆境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措施控制成本，並維持精簡營運架構。因應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進一步實行自動化生產，並於未來數年繼續投放資源以推行自動化。為有效控制材料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具競爭力的優質供應商，藉以控制整體生產成本。

本集團有信心，在達致長遠目標路上穩步前行。本集團積極向現行客戶提供現有產品組合，同時基於其市場定位及宏觀經濟環境下不斷檢討業務策略。本集團憑藉其技術與策略夥伴關係，繼續建設更均衡及多元化的盈利組合。本集團致力為加強業務基礎及潛力進行投資，長遠而言務求提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00,000港元)。總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其他債項)約為3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須於按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利息則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為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大部份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由於具備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03.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多數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洲元及新台幣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澳洲元與新台幣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不斷積極監控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任何不利匯率變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名僱員)。

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相關行業之整體指引釐定。本集團亦已為其各類僱員採納若干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與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格以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採取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鑒於法規變動及最佳慣例之演變，我們亦持續審閱及加強本集團之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稱為「行政總裁」之主管人員。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Kelly Lee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李志成先生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拿督Choo Chuo Siong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楊素麗女士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孫日輝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思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已清楚界定。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策略方向，同時負責主持會議及領導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同時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Kelly Lee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各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定時獲得與本集團業務及會計申報準則有關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年內，公司秘書(其為本公司之僱員)已符合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新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其為本公司僱員，並已符合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全體董事均有個別和獨立途徑取得高級管理層、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和服務，從而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定得以遵從。

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會定期會面，一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在其他時間召開會議。在適當情況下，亦會以傳閱決議案之方式作決定。董事會監察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營運、財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策略等事項之表現。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在執行和監察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批核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財務目標。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並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並定期檢討獲分派的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必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就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正規及合理的通知以及充足及適當的資料包括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均會在合理時間內編製及發送予各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5/6	1/2	0/1	1/2	1/1
藍彥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5/6	2/2	1/1	1/2	1/1
胡競英女士	5/6	2/2	1/1	2/2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6	2	1	2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報核數結果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監督遵循若干法律及法規程序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胡競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任後，趙思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處理的工作

- 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閱委聘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服務及其酬金；
- 審閱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結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及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認為管理層薪酬之合理性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掛鉤，以加強創造股東長遠價值。

薪酬委員會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c)(i)所述之模式。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胡競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任後，趙思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處理的工作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參考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審閱及釐定彼等的待遇；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由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所訂標準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有責任制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督有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之執行。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以供審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則將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因素，如認為有關委任合適則給予批准。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黃河清博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黃河清博士辭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藍彥博先生辭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周偉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趙思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
-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情況；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情況。

針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透過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監察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年齡、才能、專長、技能、經驗、文化、知識及性別方面可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多元化政策能鼓勵多元視野並維持企業管治處於高水平，對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不時因應本公司及市場的特別需要，在其認為適當時，制定落實及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發展的新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之營運及／或指導。本集團所確立供審閱該等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主要特點及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而非完全消除失誤風險)，以達至本集團業務目標。因此，有關系統僅可就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匯報及控制系統之程序。董事會已將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之責任委派予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及簡述系統。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有關程序包括於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其效率進行檢討。

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模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並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就任何新的已識別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減輕措施以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維持正式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年以持續基準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針對任何已確認的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加強監控措施，以糾正有關弱點或缺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該等系統之監控屬有效及足夠。

內部核數師協助董事會推行董事會之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內部核數師確保日常運作有效率，且根據企業目標及策略營運。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如有），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內部核數師檢查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內部政策及程序。彼等以其日常審計方式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之有效性及效率。審核範疇及頻率均按評估風險水平釐定及須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已訂立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已清楚描述決策樹以區別內幕消息及必要行動。僱員必須絕對保密所有內幕消息。如需披露內幕消息，必須以平等、適時及有效的方式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主要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922,000港元及273,000港元。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對第28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放之對外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從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pi.com.hk及第三方託管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upi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股東之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請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呈請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且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會並未於該請求書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請求人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士之過半數總表決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原來發出要求日期計起三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股東之數目須不少於在該請求提出之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及充足之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合規或說明」條文，欣然提呈本報告。

氣體排放

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實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透過更有效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以改善其環保表現。

能源效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因使用電力而產生溫室氣體。本集團透過減少用紙、循環再用紙張及維持室內溫度於攝氏 25 度，推廣綠色辦公室管理。

就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我們已於進電站及表面安裝器件安裝功率因數修正設施，以提高電力供應效益。

環保政策

本公司鼓勵環保，並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本公司遵照循環再用及減少耗用資源理念，並實行綠色辦公室實務，例如雙面印刷及複印、循環再用紙張及關閉閒置照明燈以節約能源。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環保節能實務，並不時識別其他提升能源效益的機會。

僱員及勞工慣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 300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60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有關行業的整體指引而釐定。本集團亦為不同類別的僱員採納若干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及權益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獲定期檢討，以配合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格以及當前市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有關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定及行業規定定期進行安全性檢討。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貴重的資產及資源。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其知識及技術水平，以應對挑戰。有關培訓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僱員在本集團不斷轉變的環境中獲提供發展及學習機會。

勞工標準

本集團實施嚴格而清晰的僱傭政策。本集團並無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役。本集團旗下僱員不會被迫超時工作，並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規獲發超時工作補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就供應商管理設立全面政策。供應商須符合美國及歐盟委員會的相關規例，例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ACH法規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等。有關當局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上述規例的相關規定。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以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為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產品安全及品質，以維持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每項產品均進行品質及安全測試，而本集團亦設有品質監控部門以檢驗產品。年內，並無涉及產品責任的違反法律或規例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立強健的內部監控環境及嚴格的反貪污及欺詐政策，以符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內地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例。董事會已制定貪污及欺詐零容忍政策。

操守守則為員工就符合道德與社會責任的工作態度及維持高水平的誠信標準提供指引。本集團亦運作獨立的舉報渠道，為員工提供保密的溝通渠道。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青少年充分展示潛力，發揮所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慈善機構捐款 100,000 港元，為面對財政困難的學生提供援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 32 頁之綜合損益表及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捐款

本集團年內所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亦沒有該等權利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 79 頁及第 80 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分派用之儲備出現盈餘35,673,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35,238,000港元及繳入盈餘70,911,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將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

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利用關鍵財務指標作分析的本集團表現，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概要」三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嬰兒監視器銷售，嬰兒監視器銷售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環境及客戶集中的風險。整體經濟環境和消費者信心亦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積極的業務發展計劃，以降低產品及市場集中度。產品擴展到不同系列將是一項重大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堅持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提高營運效率及應對不利的市場狀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將審閱各報告日期各項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如有需要)。倘交易對手未能於財政年度年終前履行其責任，就各分類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涉及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9,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6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的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及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與實體的結餘所屬的各種功能貨幣不同。此外，現金流量的若干部分來自台灣的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由於以新台幣收取股息，故須面對外幣風險。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在有需要時採取及時有效的適當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廢物問題日益嚴重，加上天然資源的消耗速度越來越快，故預期環保意識趨勢將會持續。由於管理層意識到這種趨勢將決定行業的未來發展，所以致力調整其生產及經營模式，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認為，長遠來看，承擔環境責任及履行義務肯定能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在業務經營上採取其他環保措施和做法，以增強可持續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台灣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台灣及香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高度著重並與其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為其地區市場及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夥伴。本集團亦珍惜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員工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遇。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Kelly Lee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孫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思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周偉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黃河清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藍彥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

胡競英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1(A) 及 111(B)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4.2 條，胡競英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5 條，楊素麗女士、李志成先生、趙思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之任期直至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Kelly Lee 女士、拿督 Choo Chuo Siong、孫日輝先生、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執行其職務或應執行之職務時而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並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百分比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孫日輝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公司權益	163,336,303		12.39%

附註：

該等股份由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age」)持有，而Kingage由孫日輝先生全資擁有。孫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宇錡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拿督Choo Chuo Siong (附註1, 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公司權益	26,222,056	181,930,324	14.41%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38,143	181,930,324	0.02%
	孫日輝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4,090	181,930,324	0.01%

附註：

1. 拿督Choo Chuo Siong持有Sino Market Global Limited(「Sino Market」)全部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Sino Market所持有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拿督Choo Chuo Siong及孫日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除以上披露者，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百分比
Best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Best Service」) ¹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281,313,309	21.34%
Kingage ²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3,336,303	12.39%
超名控股有限公司(「超名」) ³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446,649,612	33.73%

附註：

1. The Goldenlife PTC Limited(「Goldenlife」)(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Ever Team Global Limited(「Ever Team」)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Ever Team所持有或被視為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李世聰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Ever Team持有Best Service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enlife及Ever Team被視為擁有Best Service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
2. 周季瑾女士為孫日輝先生之配偶，而孫日輝先生全資擁有Kingage，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孫日輝先生所持有或被視為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
3. 超名由楊素麗女士(「楊女士」)擁有55%權益及李志成先生(「李先生」)擁有45%權益。因此，楊女士及李先生被視為於超名所持有的446,649,6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雅富實業有限公司(「雅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雅沛有限公司(「雅沛」，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之全資公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不時管理雅富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富應付雅沛之管理費各年年度上限設定為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雅富集團之稅後綜合淨溢利不符合管理協議所載按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調整後之目標溢利金額，故並無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及向董事會確認，雅富與雅沛於年內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使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年內總收益額之39%及97%。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之15%及4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內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0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楊素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32頁至78頁所載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有關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達致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第 42 頁所載會計政策)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 155,317,000 港元，而截至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 16,496,000 港元。

我們已識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且涉及聯營公司核數師。

我們的回應

我們設計審核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我們已就須涵蓋的重要範圍，包括我們所識別的相關風險、須匯報的資料，以及聯營公司重要事項向聯營公司核數師作出指示。
- 我們已審閱聯營公司核數師的關鍵審核工作底稿及與聯營公司核數師審核團隊的高級人員舉行終結會議。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且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為必需的內部監控措施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身分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身分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據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141,267	167,625
銷售成本		(122,268)	(155,467)
毛利		18,999	12,158
其他收入	7	3,309	5,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45)	(4,694)
行政成本		(26,824)	(40,099)
財務成本	8	(9)	(3,675)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16,333	24,5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763	(5,305)
所得稅開支	11	(4,277)	(3,621)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86	(8,92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26 港仙	(0.7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86	(8,92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已撤銷投資重估儲備	209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	(873)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2,926	(7,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1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5 131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04	(8,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90	(17,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32	3,9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55,317	152,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77
		159,549	156,4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608	12,5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990	34,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616	306,669
		374,214	353,8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3,362	37,004
計息銀行借款	20	641	—
應付稅項		8,010	7,587
		62,013	44,591
流動資產淨值		312,201	309,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750	465,6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04	1,703
資產淨值		470,046	463,9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31,828	133,171
儲備	23	338,218	330,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0,046	463,956

載於第 32 至 7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楊素麗

董事
李志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16,087	124,948	(4,968)	543	40	4,349	1,442	19,870	948	(49)	139,099	402,309
行使購股權	750	2,182	-	(584)	-	-	-	-	-	-	-	2,348
行使換股權	16,334	64,749	-	-	-	(4,349)	-	-	-	-	-	76,7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41	-	-	-	-	-	-	-	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084	66,931	-	(543)	-	(4,349)	-	-	-	-	-	79,12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8,926)	(8,9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73)	-	-	(873)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 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附註15)	-	-	-	-	-	-	-	-	(7,517)	-	-	(7,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160)	-	(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390)	(160)	(8,926)	(17,4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71	191,879	(4,968)	-	40	-	1,442	19,870	(7,442)	(209)	130,173	463,9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資本贖回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3,171	191,879	(4,968)	40	1,442	19,870	(7,442)	(209)	130,173	463,956
註銷庫存股份	(1,343)	(3,625)	4,968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343)	(3,625)	4,968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486	3,4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62)	-	-	(662)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 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附註15)	-	-	-	-	-	-	2,926	-	-	2,926
已撇銷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209	-	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5)	-	-	-	-	-	-	-	131	-	1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64	340	3,486	6,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28	188,254	-	40	1,442	19,870	(5,178)	131	133,659	470,04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總計為338,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78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3	(5,305)
下列項目之調整：		
利息收入	(1,844)	(3,904)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9	42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	3,6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33)	(24,59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7	1,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3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4	(9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78)	(717)
撇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72)	(30,784)
存貨(增加)／減少	(10,231)	6,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2)	47,3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56	(25,019)
業務營運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5,779)	(2,166)
已付所得稅	(3,865)	(7,525)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9,644)	(9,69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38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6,488	30,712
已收利息	1,844	3,90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528	33,6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655)	(6,020)
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	(7)	(4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34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96	—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還款	—	(9)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34	(3,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518	20,196
外匯匯率影響	(571)	(70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6,669	287,18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3,616	306,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616	30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更改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有關比較數字覆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企業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32 及 15。

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較為妥當。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入賬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使用判斷。

澄清包括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中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並將於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帶來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分必要的考慮，包括如何將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後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5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義務、應用主體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以確認所有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繳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呈列於現金流量表。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金，倘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其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亦包括可供選擇期內所支付款項。

此會計處理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截然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這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佈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直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將全數扣除。倘已於損益內確認虧損，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扣除。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的成本乃按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人)所發行的權益的總和計量。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人的權益將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最終的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能按個別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允值或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利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準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且成本已自股本扣除，否則所產生開支已獲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 12 個月)獲得有關收購日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才會與商譽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所有其他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及 (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情況下須採取之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撥歸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撥歸相關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人。倘下列三項元素全部存在，則本公司已控制該被投資人：對被投資人的權力、就收取被投資人可變動回報面臨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的能力。倘出現任何該等元素可能有變的事實或情況，控制權將獲重新評估。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載於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按適用者)的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可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修訂，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入賬時扣除。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以於報告期末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的基準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除外。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於收購後出現之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會終止繼續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以及負債分別只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計提撥備及確認。

所確認的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限於聯營公司內互不相關的投資者的權益。投資者因此等交易於聯營公司的損益中分佔的部分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中扣除。倘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中獲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的任何溢價已撥充資本，並計算在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之內。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獲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值須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的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能可靠計量時，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業權移交後確認，一般為貨品已經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品時。
- (b)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永久業權土地及經營租賃項下樓宇預先開具發票之租金)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於租賃尚餘年內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入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有關合約條款訂明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或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如果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

當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該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償付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各個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任何於減值虧損後上升的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上升，而有關上升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應予撥回，而撥回金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及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應以撥備賬記錄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信納回收應收貿易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撥備內有關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則予回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其他變動及其後回撥早前直接撇銷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倘本集團內任何實體購買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扣除所得稅之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中呈列為「庫存股份」，直至註銷、出售或再發行。

倘庫存股份被註銷，則庫存股份成本自股本賬目中扣除(倘股份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自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中扣除(倘股份以本公司溢利購買)。

倘庫存股份其後出售或再發行，則庫存股份成本從庫存股份賬目中撥回，而出售或再發行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本公司權益中列作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列入各自部分。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期權，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允值間之差額(指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於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入賬。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載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載列之結餘將撥入保留盈利。兌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一部分成本。將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促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用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付款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之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損益，並就所得稅屬不可評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而定，以及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稅務為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獲確認。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獲確認。倘於能動用的可扣除暫時差異中獲取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將獲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對應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已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且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頒布的稅率計量。

除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以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外，遞延稅項乃為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除非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而稅項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而稅項亦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表，除非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的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且匯兌差額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段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而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已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認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穩定之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自購資產所採用之會計處理相同。融資費用乃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關聯方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對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指一方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按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獲確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尚未見於其他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下文詳述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期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之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其財務狀況以及其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之估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管理層上一次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擁有一項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的可報告經營分類。由於此乃本集團之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類分析。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1,267	167,625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545	(5,27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33	24,594
未分配企業成本(附註)	(15,557)	(25,664)
未分配企業融資抵免／(費用)淨額	1,442	(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3	(5,305)
其他資料：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813	1,341
融資抵免淨額	(393)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	1,273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10	(1,2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4	(9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78)	(717)

附註：

未分配企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及辦公室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1,773	83,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317	152,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276,673	274,025
資產總值	533,763	510,250

附註：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保留於企業層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48,533	34,397
遞延稅項負債	1,704	1,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480	10,194
負債總額	63,717	46,294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中國		
中國大陸	700	243
香港(註冊地點)	151	271
	851	51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4,447	102,485
英國	16,586	32,095
歐洲	13,055	23,731
其他	6,328	8,800
	141,267	167,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兩名)的交易收益超過本集團年度／期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54,641	29,058
客戶 B	50,006	117,756
客戶 C	23,202	不適用
	127,849	146,814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	1,844	3,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384
其他	1,389	971
	3,309	5,259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9	42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	3,633
	9	3,6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附註10)	3,060	3,772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24,152	34,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9	2,830
僱員成本總額	29,261	41,040
核數師酬金	922	1,44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2,268	155,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7	1,648
匯兌虧損	2,037	6,39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2,666	3,5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4	(9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78)	(71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紅利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	1,236	206	600	18		2,060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250	—	—	—	—		250
孫日輝先生	—	—	—	—	—		—
黃河清博士*	250	—	—	—	—		250
藍彥博先生*	250	—	—	—	—		250
胡競英女士*	250	—	—	—	—		250
	1,000	1,236	206	600	18		3,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基本薪金		紅利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	1,500	200	750	23	2,473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313	—	—	—	—	313
孫日輝先生	—	—	—	—	—	—
Anthony Le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47	—	—	—	—	47
黃河清博士*	313	—	—	—	—	313
藍彥博先生*	313	—	—	—	—	313
胡競英女士*	313	—	—	—	—	313
	1,299	1,500	200	750	23	3,77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日輝先生放棄為數 250,000 港元的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13,000 港元)。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管理層認為董事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5	5,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0
	4,397	5,395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	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6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香港： 年／期內撥備	—	—
本期所得稅－中國： 年／期內撥備	1,0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98)
	1,010	(1,298)
來自台灣聯營公司的股息預扣稅	3,298	3,216
遞延稅項(附註21)	(31)	1,703
	4,277	3,621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台灣預扣稅乃就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未分配盈利內之溢利分派按稅率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徵收。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3	(5,305)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9)	2,5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9)	(8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42	3,2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1)	(4,903)
應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267)	(4,9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98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7	—
年／期內稅項開支	(4,277)	(3,621)

12.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8,92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8,279,59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183,812,6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	1,331,707,590	1,160,871,287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i))	—	3,130,197
換股權的影響	—	33,239,116
庫存股份	(9,942,590)	(13,428,000)
註銷庫存股份	(3,485,4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8,279,590	1,183,812,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附註(ii))	0.26	(0.75)

附註：

- (i)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購股權有關。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影響為反攤薄，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474	—	11,609	1,145	3,215	16,443
添置	—	—	1,390	—	—	1,390
轉讓	(474)	474	—	—	—	—
匯率調整	—	—	(966)	(67)	—	(1,0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4	12,033	1,078	3,215	16,800
添置	—	—	1,829	—	—	1,829
出售	—	—	(306)	—	—	(306)
匯率調整	—	—	(404)	(15)	—	(4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4	13,152	1,063	3,215	17,9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4	—	8,607	235	3,215	12,081
折舊	—	118	1,283	247	—	1,648
轉讓	(24)	24	—	—	—	—
匯率調整	—	—	(827)	(59)	—	(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2	9,063	423	3,215	12,843
折舊	—	95	1,036	196	—	1,327
出售	—	—	(207)	—	—	(207)
匯率調整	—	—	(279)	(12)	—	(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	9,613	607	3,215	13,6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	3,539	456	—	4,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	2,970	655	—	3,9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2,383	150,23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	1,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96	24,594
已收股息	(16,488)	(16,080)
匯兌調整	2,926	(7,5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17	152,38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之已發行普通股由176,000,000股增至181,930,324股。本集團並無按應佔比例認購以每股新台幣(「新台幣」)15元發行的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宇錡之股本權益由28.84%攤薄至27.9%。由於緊隨新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應佔宇錡之資產淨值超過本集團原本應佔宇錡之資產淨值，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1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股本面值 新台幣	本集團 所持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宇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1,819,303,240	27.9%	提供殯葬 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203	35,848
流動資產	635,855	574,056
總資產	699,058	609,904
流動負債	(123,778)	(45,400)
非流動負債	(2,836)	(2,800)
總負債	(126,614)	(48,200)
非控股權益	(15,751)	(15,529)
資產淨值	556,693	546,1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5,317	152,383
銷售額	105,441	151,813
年度／期間溢利	58,442	87,984
其他全面收益	11,077	(26,948)
全面收益總額	69,519	61,0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16,464	24,594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	77

此項指本集團於CBM Asia Development Corp.(代號：TCF)(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牌)股份之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撤銷於CBM Asia Development Corp. 股份之投資，而為數209,000港元的相關投資重估儲備已於撤銷時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3,678	6,633
半製品	4,963	2,700
製成品	5,967	3,266
	24,608	12,599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122	31,342
減：減值撥備	(1,055)	(88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0,067	30,4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3	4,104
	35,990	34,565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8,952	16,627
61至90日	3,502	5,302
91至120日	6,337	7,504
120日以上	2,331	1,909
	31,122	31,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881	9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	2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2)	(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881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不可收回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79	21,563
逾期1-60天	15,929	8,858
逾期61-90天	133	32
逾期91-120天	26	8
逾期120天以上	—	—
	30,067	30,4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3,9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63,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客戶之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422	19,0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0	17,983
	53,362	37,004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1,826	12,962
61至90日	3,425	2,099
90日以上	2,171	3,960
	27,422	19,021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出口發票	64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浮息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3厘至4.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703	—
於年內／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 11)	(31)	1,703
計入年內／期內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1,703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按20%計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5,097	125,863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之情況下記錄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之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虧損僅於香港產生，並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支付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6,300港元)。

2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160,871,287	116,087,129
已行使購股權	7,500,000	750,000
已行使債務轉換權(附註)	163,336,303	16,333,6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31,707,590	133,170,759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23)	(13,428,000)	(1,342,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279,590	131,827,95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47142港元悉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3,336,3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及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91,879	124,948
行使購股權	—	2,182
行使轉換權(附註(i))	—	64,749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ii))	(3,62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54	191,879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47142港元悉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股份溢價64,749,000港元。

(ii) 概無來自註銷庫存股份的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庫存股份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零成本取得其自身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價值為5,365,000港元。相關股份可重新出售，並已計入庫存股份儲備，顯示為資本及儲備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所有庫存股份，而於各報告日期之庫存股份儲備變動詳列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428,000	4,968
註銷庫存股份	(13,428,000)	(4,9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出售庫存股份之收益淨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地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4714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63,336,303股本公司普通股。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經營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2,606	1,6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	1,300
	3,123	2,974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約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初步年期為1至3年(二零一五年：1至3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期內，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042	3,74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	23
	3,060	3,772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為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淨債務總額	—	—
資本總值	470,046	463,95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受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價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承擔外幣匯價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經營活動。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澳洲元(「澳元」)計值。本集團涉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風險之有關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澳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見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承擔的美元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以港元表示之外幣淨風險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565	70,081
澳元	2,329	2,332

下表顯示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按匯率之5%變動對其於年末之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二零一五年：虧損之減少)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增加 %	對年內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	對年內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28	5	3,504
澳元	5	116	5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本集團存在過度集中風險，乃因其業務之主要部分來自其最大客戶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9,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60,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管理層並不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中有任何重大虧損而仍未有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於最多30日期間內之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長期流動資金所需資金將予以考慮。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相關到期組別在報告日期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剩餘期限之金融負債之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422	27,422	27,4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0	25,940	25,940
計息銀行借款	641	641	641
	54,003	54,003	54,00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021	19,021	19,0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83	17,983	17,983
	37,004	37,004	37,004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3,616	306,6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53	33,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
	348,669	340,232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62	37,004
計息銀行借款	641	—
	54,003	37,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級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按級別可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允值級別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輸入數值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允值級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	–	–	–	77	–	–	77

3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購入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13-15號及永立街20-22號一幢16層高服務式工業大廈之合法及實益業權擁有人經已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	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40	21,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
		22,123	22,48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	1,0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0,405	333,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44	29,814
		348,601	364,79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73	10,187
流動資產淨值		335,128	354,604
資產淨值		357,251	377,0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31,828	133,171
儲備		225,423	243,914
權益總額		357,251	377,08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楊素麗

董事
李志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24,948	543	—	725	4,349	1,442	(49)	70,911	2,137	205,006
行使購股權	2,182	(584)	—	—	—	—	—	—	—	1,598
行使換股權	64,749	—	—	—	(4,349)	—	—	—	—	60,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41	—	—	—	—	—	—	—	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931	(543)	—	—	(4,349)	—	—	—	—	62,039
期內虧損	—	—	—	—	—	—	—	—	(22,971)	(22,9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160)	—	—	(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0)	—	(22,971)	(23,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79	—	—	725	—	1,442	(209)	70,911	(20,834)	243,914
購回庫存股份	—	—	(4,968)	(671)	—	—	—	—	—	(5,639)
註銷庫存股份	(3,625)	—	4,968	—	—	—	—	—	—	1,3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25)	—	—	(671)	—	—	—	—	—	(4,296)
年內虧損	—	—	—	—	—	—	—	—	(14,404)	(14,404)
其他全面收益：										
已撇銷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209	—	—	2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9	—	(14,404)	(14,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54	—	—	54	—	1,442	—	70,911	(35,238)	225,423

附註：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於該等公司之股份獲收購之日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重組時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除未分配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或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2,000,000 港元	—	100%	設計及分銷消費 電子產品
佛山市順德區雅富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 22,074,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設計消費 電子產品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68,610	226,282	286,249	167,625	141,267
銷售成本	(1,030,994)	(195,072)	(244,786)	(155,467)	(122,268)
毛利	437,616	31,210	41,463	12,158	18,999
其他收入	16,150	838	61,120	5,259	3,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3,534)	(9,936)	(12,106)	(4,694)	(4,045)
行政成本	(144,058)	(25,149)	(37,754)	(40,099)	(26,824)
重組成本	(3,284)	—	—	—	—
財務成本	(3,921)	(625)	(814)	(3,675)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452	—	9,583	24,594	16,333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1,152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1,361	—	—	—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 附屬公司之已變現匯兌差額	600	—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82	(3,662)	61,492	(5,305)	7,763
所得稅開支	(24,808)	(2,529)	(11,581)	(3,621)	(4,277)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0,574	(6,191)	49,911	(8,926)	3,4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	59,567	(228,670)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0,574	53,376	(178,759)	(8,926)	3,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0,574	53,376	(178,759)	(8,926)	3,486
已付股息	4,887	14,777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20	5.42	(16.78)	(0.75)	0.26
攤薄	6.18	5.42	(16.31)	(0.75)	0.26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20	(0.63)	4.69	(0.75)	0.26
攤薄	6.18	(0.63)	4.60	(0.75)	0.26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77,516	1,008,923	556,636	510,250	533,763
負債總額	(574,716)	(534,356)	(154,327)	(46,294)	63,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800	474,567	402,309	463,956	470,046